

教專

111 學年度

臺中市校長及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計畫申辦說明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111 學年度

臺中市教專社群 運作與發展機制

臺中市110學年度 社群現況



- 110學年度本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共計29群通過申請，總計258位校長參與社群，期能透過校長自主籌組專業學習社群，強化校長**教學領導知能**並**落實校內教學領導運作**之專業內涵，再藉由校長間**專業對話**，協助校長展現領導多元面向，提升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效能。



臺中市110學年度 社群現況



- 110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總計734群通過審查，其中國小**480群**，國中**133群**，高中職**121群**。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臺中市111學年度 教專

社群運作與發展機制

- 111學年度本市持續分成**兩級**辦理**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期望透過校長社群運作，增能並深化校長實質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協助校長展現教學領導多元面向，營造良好的教學環境。
-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依據**對話、教學、課程**層次，分成**四級**，持續**校內**及**跨校**教師社群之申請，透過共同備觀議課歷程及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推動更符應學校為本或教室為本的「**工作嵌入式專業學習**」，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的動機與動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11 學年度

校長教學領導社群 申辦說明

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 **教專**

- 申請類別：111學年度本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共分為二級，「**領導實踐社群**」及「**區域领航社群**」。
- 實施對象：本市高中職、國中小校長及候用校長。
- 共同申請規定：
 - 1.由校長社群召集人自行召集，組成人數 **4人以上**。
 - 2.由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 辦理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8日（一）截止**。



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p>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p>	<p>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成立，透過教學領導與課程領導之分享進行區域合作創新能量，並透過校際合作分享進而深化與建構區域資源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p>
<p>1學年至少規劃<u>6次</u>之社群活動</p>	<p>1學年至少規劃<u>8次</u>之社群活動</p>
<p>每社群補助 15,000元</p>	<p>每社群補助 25,000元</p>

校長社群-補助經費說明

- 每社群依類別/級別各補助經費新臺幣15,000、25,000元整。
-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之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

111 學年度臺中市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OOOO」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8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貳萬伍仟	元整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1.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勻支。

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

若有編列**教具教材費**，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膳費單價為80元/人次；**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

1.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核實支應，各項經費可相互勻支
2.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

110學年度 VS. 111學年度 **教專** 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之差異

111學年度校長社群修改處

申請書	組成人數至少4人以上(含)，不再綁定上限人數。
經費	經費補助項目新增「外聘諮詢費」；另教具教材費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20%。
審查	除了形式審外，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實質審查。



校長社群-審查重點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領導實踐 社群	區域領航 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呈現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
2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	
3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8次以上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區域特色之研訂及帶領教師精進共創特色策略與行動方案。			√
5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	√
6	校長教學領導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學年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	√



校長社群-申請資料送件 **教專**

- **申請資料送件**：填妥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分級分表申請，表1：表1-1領導實踐社群～表1-2區域領航社群】核章後，請同時分別以紙本及電子檔寄送件至本市教專中心。（**111年3月28日(一)截止**郵戳為憑）
 - (1) 核章正本請寄本市教專中心（地址：407022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臺中市教專中心 煩請協和國小代轉）。
 - (2) 電子檔請E-mail寄至本市教專中心電子信箱 taichung0318@gmail.com
 - (3)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111學年度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辦說明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

柒、實施要點

師資培育機構

- (1)宜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
- (2)調整其課程與教學
- (3)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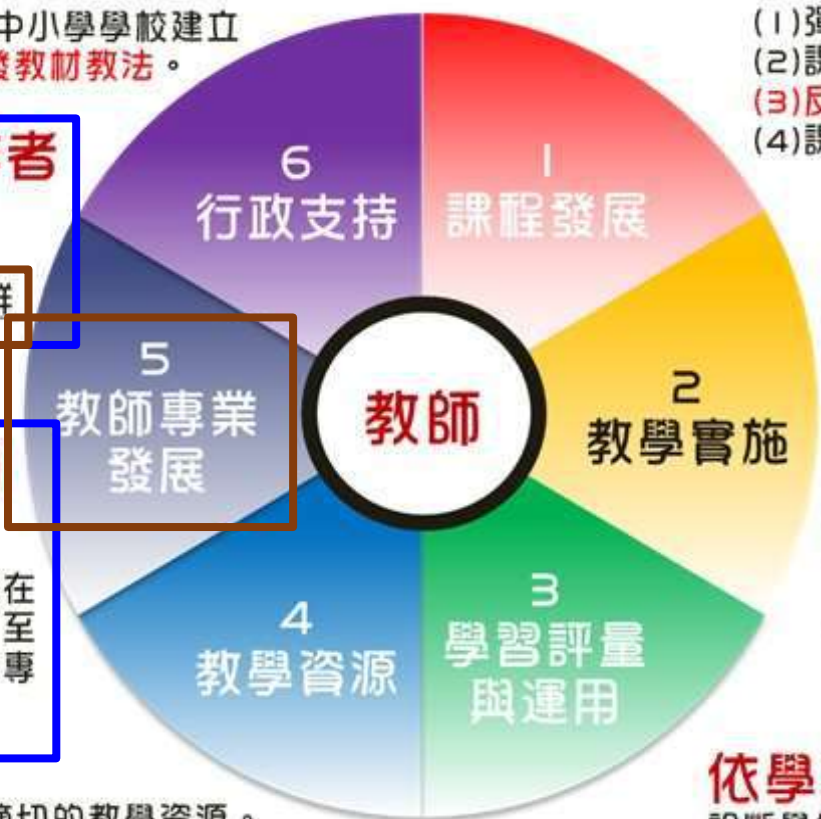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

- (1)需持續專業發展
- (2)支持學生學習
- (3)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

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 (1)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
- (2)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1)彈性多元課程
- (2)課程評鑑
- (3)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
- (4)課程與教材教法實驗及創新

- (1)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
- (2)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

- (1)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
- (2)採多元形式評量
(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
- (3)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依學習評量結果

診斷學生學習；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提供學習輔導。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

柒、實施要點 - 五、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
- **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

柒、實施要點 - 五、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總綱 教專

柒、實施要點 - 五、教師專業發展

-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111學年度本市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持續分為四級，「**學習共備社群**」、「**共好實踐社群**」、「**課程研創社群**」及「**卓越共享社群**」（★皆需與 課程或教學 相結合）。
- **實施對象**：臺中市高中職、國中小（含所屬公立幼兒園）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 / 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 **共同申請規定**：
 - (1) 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4人以上(含)至18人**為原則(可跨校)，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 (2) 跨校社群請由社群召集人之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3) **同 1 位教師以補助參加 1 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
 - (4) 同一社群已獲其他專案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8日（一）截止**。

卓越共享

課程研創

共好實踐

學習共備



111學年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學習共備

每社群補助
5,000元

共學成長·
同儕專業對話

一學年至少
6次社群活動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共好實踐

每社群補助
10,000元

同儕專業對話
回饋與實踐·或素
養導向課程轉化

一學年至少
9次社群活動

完成學習診斷或
素養之教學活動
設計教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課程研創

每社群補助
20,000元

鼓勵研發創新彈
性或跨域課程

一學年至少
12次社群活動

完成彈性學習
課程或跨領域
教學活動設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卓越共享

每社群補助
28,000元

鼓勵研發創新彈
性或跨域課程·進行
跨校社群分享

一學年至少
12次社群活動

完成彈性學習
課程或跨領域
教學活動設計

至少進行
1場公開授課

1場社群
成果發表會

1場跨校
社群分享

學習共備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5,000** 元。
- (2) 透過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6次** 之社群活動。
- (4) 每學年至少進行 **4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6)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共好實踐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10,000** 元。
- (2) 透過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或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進行共備觀議課與實踐，互學共好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9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 **1份** 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或教案**或完成 **1份**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7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課程研創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20,000 元。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1份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10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7) 至少辦理 1場次 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卓越共享社群

• 實施方式：

- (1) 每社群補助 28,000 元--擇優補助5群。
- (2) 透過參與課程研創社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集力研發創新跨領域或彈性課程、活化教學，並能於全市性跨校社群成果分享。
- (3) 一學年至少規劃 12次 之社群活動。
- (4) 至少完成1份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5) 每學年至少進行 10次 與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6) 每學年至少進行 1場次 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卓越共享社群

• 實施方式：

- (7) 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教育局之規劃進行臺中市社群成果分享**(預計112年6月)。
- (8) 申請第4級卓越共享社群**若未錄取**，將**併入第3級課程研創社群**計畫一同評選。
- (9) 若審查通過為第3級社群，則請修改經費概算表補助經費為20,000元。

教師社群-補助經費說明

- 每社群依類別/級別各補助經費5,000、10,000、20,000、28,000元。
-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

111 學年度臺中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0000 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2.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1	式			講座鐘點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份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 100 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8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請填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1.其中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2.內、外聘講座鐘點費可相互勻支。

印刷費每份單價100元為上限

若有編列**教具教材費**，請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膳費單價為80元/人次；**雜支不超過業務費5%**

1.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交通費核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
2.依申請社群級別補助填列總金額

110學年度 VS.111學年度 教專

教師社群之差異

111學年度教師社群修改處

申請方式	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進行線上申請
經費補助	111學年度調降第2~4級社群經費2,000元，各級別社群經費如下： (1) 學習共備社群 - 每社群補助5,000元。 (2) 共好實踐社群 - 每社群補助10,000元。 (3) 課程研創社群 - 每社群補助20,000元。 (4) 卓越共享社群 - 每社群補助28,000元。
經費項目	經費補助項目新增「外聘諮詢費」；另教具教材費依教育部規定，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任務	十二年國教課綱已漸普及，111學年度第2級共好實踐社群若社群運作與素養導向課程相關，審查分數不再另行加分。

教師社群-審查重點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學習共社群	好實踐共實社群	課程研創社群	卓越共享社群
1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及行政支援具可行性。		√	√	√	√
2	社群之運作及規劃與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具關聯性。		√	√	√	√
3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次以上	9次以上	12次以上	12次以上
4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針對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設計/教案或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		
5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完成1份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或跨領域教學活動設計。				√	√
6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實施內容與方式欄位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		√	√	√	√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每學年至少辦理1場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	√	√
8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含教具教材費略述表）。		√	√	√	√
9	同1位教師以補助參加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為原則（含校內跨校社群）。		√	√	√	√
10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		√	√	√	√

教師社群-申請方式

- 申請方式：

(一) 請登入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 (<https://proteacher.moe.edu.tw/>) 進行線上申請，填妥學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參考格式如表1】、各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參考格式如表2、表3】下載→列印→核章→掃描後上傳 (限PDF檔)，進行線上送件申請。

(二) 「社群線上申請操作指引」請於本市教專中心網站>>專業學習社群>>社群申辦與審查>>111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進行下載。

(https://tepd.tc.edu.tw/tepd/func_news.php?g1=0103)

或 登入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後，於「縣市」最新消息處下載



教師社群-平台申請注意事項-1

1. **學校社群申請總表【表1】**-以學校為單位，並下載列印完成核章後，上傳平臺進行申請（限PDF檔）。
2. **社群申請表【表2】**-請依本市社群申請計畫之各級別社群實施方式、任務與次數規定填列於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另有關進度規劃表請參考公文附件申請計畫中之進度規劃表填寫說明。申請書下載列印後，併同經費概算表完成學校審查程序後，上傳平臺進行申請（限PDF檔）。



教師社群-平台申請注意事項-2

3. **社群經費概算表【表3】**-請依本市各級別社群補助經費與社群經費支用規定於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列本表，並下載列印完成**核章**後，**上傳平臺**進行申請（**限PDF檔**）。
4. **社群成果報告【表4】**-屆時審查通過之社群，請依限於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列本表。



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注意事項

1. 111學年度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日後會依申請期程發**公文通知**成員學校（公假登記用）進度規劃期程中**日期與時間**、**主持人 / 講座**、**地點**，請填列詳實。
2. 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跨校教師社群，若有**變更活動日期、時間或地點**，請**最遲於活動前2週**發文報局，將另以公文函知各社群成員之學校。

校長社群及教師社群經費支用

1. 經費請務必於社群**計畫期限內**核銷完畢。
2. 常見經費支用問題：
 - (1)膳費：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80元。
僅供便當與餐盒，**不包括茶水與其他餐飲費**。
 - (2)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含雜支）總金額**5%**。
 - (3)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3. 申請通過之校長社群及教師社群，若有**變更經費需求**，請**最遲於112/5/31前**發文報局。



教師社群到校輔導的支持陪伴



1. 111學年度起，社群得申請「**到校輔導**」諮詢服務項目。若有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運作期程中排定期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學校請依到校輔導申請期程**另提出申請**，以利安排到校輔導（不計入到校輔導申請次數）。
2. 111學年度第1學期到校輔導申請計畫**預計111年5月開始申請**，並得以社群為單位進行申請，由學校彙整後一併送出。



108~110學年度社群計畫審查意見供參

~ 小提醒 ~

1. 社群申請表於**進度規劃**中，實施方式**需直接呈現「公開授課」**；**公開授課**應規劃於**共同增能及共同備課後進行**（請勿規劃於第2次社群活動、假日或成果發表會之前；**請確認公開授課為上課日**）。
2. 第1次的社群活動主題請勿規劃為「相見歡」，**宜為正式社群運作規劃**。
3. 同校**社群計畫、社群內容概述**等避免互通有無，**應呈現社群個別性**。

108~110學年度社群計畫審查意見供參

~小提醒

5. 講師名單若未能確定，可先註明主持人，講師請註明「待聘」(只填寫召集人，易使審查委員產生誤解，誤認鐘點費為1人獨領)。
6. 社群經費概算表每格均要填寫請勿空白；每格數量、單價均請填寫數字。

111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請～小提醒

1. 鼓勵社群持續深化，申請晉級社群類別，透過教師持續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協助教師活化課程教學能力，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2. 請勿誤用往年舊申請計畫書進行申請。
3. 社群的運作內容可朝向與學生學習相結合。
(例如：拿出學生學習單或學習成效來討論)

社群計畫錯誤範例 ~ 小提醒

進度規劃錯誤範例（以數學社群—學習共備）社群為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座/專家 學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 註
1	109年9月10日 下午2時至4時 (年度有誤)	相見歡 (宜為正式社群 運作規劃)	同儕省思對話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2	110年9月21日 下午2時至4時 (年度有誤)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應規劃於共同 增能及共同備課後進行)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應規劃 於共同增能及共同 備課後進行)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需標註 公開授課 教室)
3	111年10月19日 下午2時至4時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4	111年12月30日 下午2時至4時	0年級數學0單元素養導 向教案與活動討論	教案討論及 共同備課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5	112年1月1日 下午2時至4時 (國定假日)	打羽球 (須安排與社群主題相關 之實施內容)	專題講座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應增列外聘講座)	活動 中心
6	112年2月22日 下午2時至4時	申請社群運作經驗分享 之到校輔導	到校輔導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施00	圖書室

(缺少1場次之社群成果發表會)

本市學校教育發展相關社群經費補助舉隅

1.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4. 本市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相關計畫

111/3/28(一)申請截止!!!

逾期送件將無法受理哦！





臺中市教專
中心網站



臺中市教專
中心網站-
111社群申請公告



Line群組
教專一起GO



感謝參與

共創教師專業社群的美麗新境界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The Center of Principals and 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Taichung